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的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兩者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的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4,000,000股，即賦予該等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據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授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到任何限制。概沒有任何人士曾在該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特別大會對決議案投反對或棄權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其與Regal Force Limited(「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p> <p>(b)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p> <p>(c)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p> <p>(d)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使認購協議生效或就其有關事宜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p> <p>(i) 簽立、修訂、增補、交付、提交及／或執行有關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p> <p>(ii)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823,888,000 (100%)</p>	<p>0 (0%)</p>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韓衛寧先生、張金兵先生及王紹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